

第 FAL.4 (22) 號決議

1993 年 4 月 29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 修正案

便利委員會，

憶及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修正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第 VII (2) (a) 條，

還憶及本公約賦予便利委員會審議和通過本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在其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 (2) (a) 條提出和分發的本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 (2) (a)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 (2) (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應在 1994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政府書面通知秘書處不接受這些修正案；
3. 根據本公約第 VII (2) (a) 條，要求秘書長將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分發給所有締約政府；
4. 還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 (4) 條，將所述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通知所有的簽署政府。

附件

《便利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第 2 節－船舶的抵達、停留和離開

.1 將推薦做法 2.3.5 升級為標準 2.3.5 並修正如下：

“2.3.5 標準。艙單上沒有登記的由船長掌握的包裹，只要其細目已分開提供，公共當局應允許在貨物申報單上予以省略。

註：應在分開的表格上提供未列入艙單包裹的細目並應包括通常在貨物申報單上表明的資料的有關部分。可以使用海事組織貨物申報單格式，但標題應予修改，例如改為“未列入艙單的包裹清單”。”

.2 推薦做法 2.7.6.1 修正如下：

“2.7.6.1 推薦做法。在偷渡者無適當證件時，公共當局在可行和不違背國家立法和治安要求的情況下，應簽發一份帶有偷渡者照片和其它任何重要資料的說明信。這種授權以任何運輸方式將偷渡者視情遣送回他的原籍國或偷渡者開始其旅途的始發地並闡明所規定的任何其它條件的說明信應交給負責遣送偷渡者的經營人。該說明信應包括過境地和/或離船地當局所要求的資料。

註： 本建議的目的不是要阻止公共當局為可能的起訴和（或）

驅逐出境之目的而對偷渡者作進一步的檢查。此外，該建議中沒有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與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聯合國難民地位議定書》的有關禁止驅逐或送回難民的規定相抵觸。”

2 第 4 節－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停留和離開

.1 推薦做法 4.9 修正如下：

“4.9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在其 4.8 所述的規定中規定：應接受暫時進口的集裝箱和貨盤將在有關國家確定的時限內重新出口的簡單聲明。”

.2 標準 4.10 修正如下：

“4.10 標準。公共當局應允許按照標準 4.8 的規定進入一國領土的集裝箱和貨盤離開抵達港的範圍以便按照簡化控制程序和最低限度的文件對進口貨物進行結關和（或）裝載出口貨物。”